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推举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、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人选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推举公司董事、总裁张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。代为履行职责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